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76)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2017年至2019年，康文署分別向其a)潔淨及輔助服務; b) 護衛服務; c) 園藝護養服務非技術服務承辦商(i)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何、(ii)扣減服務月費的次數及所涉款項總額，及(iii)扣分的次數；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在2017年至2019年期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外判清潔、保安及園藝護養服務承辦商發出的違規通知數目詳情如下：

	清潔	保安	園藝護養	總數
2017年				
1. 扣減服務月費	1 634	1 191	20	2 845
2. 口頭警告	78	41	120	239
3. 書面警告	537	409	327	1 273
4. 失責通知書	15	25	5	45
5. 扣分制度下被扣分	0	0	0	0

	清潔	保安	園藝護養	總數
2018年				
1. 扣減服務月費	2 051	2 330	61	4 442
2. 口頭警告	102	47	126	275
3. 書面警告	615	860	813	2 288
4. 失責通知書	27	92	24	143
5. 扣分制度下被扣分	0	0	0	0
2019年				
1. 扣減服務月費	2 249	2 999	87	5 335
2. 口頭警告	26	29	50	105
3. 書面警告	514	975	213	1 702
4. 失責通知書	19	97	14	130
5. 扣分制度下被扣分	0	2	0	2

發出上述各種的違規通知的主要原因包括承辦商未能按合約要求提供足夠人手、未能按合約要求達到指定服務水平、其外判員工態度或表現不理想等事宜。如上表所載，康文署只備存關於發出扣減服務月費通知張數的記錄，並沒有扣減服務月費的款額，故未能提供所涉款項總額的相關資料。

– 完 –